

ADD

第676号决议（WRC-23）

**防止和缓解对1 164-1 215 MHz和1 559-1 610 MHz
频段上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有害干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1 164-1 215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用于若干航空和水上与生命安全相关的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
- b) 如ITU-R M.2458号报告所述，RNSS用于生命安全及科学应用和全球许多应用及设备以及全球经济各个部门；
- c) 对RNSS的有害干扰可能会对航空和水上应用使用的安全系统以及民用航空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效率造成影响；
-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采取行动，加强对航空定位、导航和授时（PNT）系统干扰的抵御能力（见ICAO大会第41-8号决议附录C）；
- e) ICAO已制定一项战略，保留必要的常规PNT基础设施，以便在RNSS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提供应急支持，并开发针对服务中断的缓解技术（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卷I，后附资料H）；然而，这种基础设施和缓解技术在某些地区可能不可用（例如，在公海上空）；
- f) 尽管已采取措施减轻有害干扰对RNSS应用的影响，但国际海事组织（IMO）已通过其海事安全委员会（MSC）注意到，影响RNSS的有害干扰对航行安全、生命和财产安全及海洋环境保护构成了重大风险（见MSC.1第1644号通函）；
- g) 对RNSS造成的有害干扰可能难以检测和追根溯源，
认识到
- a) 航空界和海事界已在全球范围内发现RNSS受到扰乱；
- b) 有不同类型的活动，特别是使用未经授权的发射机，可能会造成上述扰乱；

第676号决议

- c) 2019年10月，ICAO在其第40届大会上决定采取措施防止和避免对RNSS的干扰；
- d)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决定发布了CR/488号通函，包含了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减轻对RNSS的有害干扰的建议；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声明，“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f) 《组织法》第47条声明，“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 g) 第4.10款声明，“无线电导航及其他安全业务的安全特点要求特别措施，以保证其免受有害的干扰”；
- h) 第5.328A款声明，“1 164-1 215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应根据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运行，且不得寻求960-1 215 MHz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第21.18款的规定适用”；
- i) 有害干扰情况的预防、识别、报告和处理须遵守第15条的规定；
- j) 在1 164-1 215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的其他RNSS应用以及在其他频段运行的其他RNSS应用需要得到保护且不在本决议的范围之内，

做出决议，敦促各主管部门

- 1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在1 164-1 215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操作的RNSS系统和网络造成或可能造成有害干扰的未经授权的发射机的扩散、流通和操作，包括针对认识到j)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676号决议

2 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和缓解影响RNSS在1 164-1 215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上操作的有害干扰，但不妨碍主管部门出于安全或防卫目的拒绝接入RNSS的权利：

2.1 鼓励频谱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RNSS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在航空和海事领域的合作；

2.2 酌情鼓励航空、海事和安全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应对这些安全管理机构的活动可能对RNSS系统造成的干扰风险；

3 按照第15条的规定，在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报告对RNSS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根据第13.2款的规定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和IMO注意本决议。